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39/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2月22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美芬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 GBS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
伍錫漢先生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
鄧詠菁女士

議程第V項

律政司

律政司司長
黃仁龍先生

副民事法律專員
李伯誠先生

副首席政府律師
詹少弘女士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
伍錫漢先生

議程第VI項

律政司

律政司政務專員
何淑兒女士

副民事法律專員
李伯誠先生

議程第VII項

律政司

副法律政策專員
潘英光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曾憲薇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李天恩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V、V及VI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主席
資深大律師高浩文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秘書(2)3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931/09-10號文件]

2009年12月1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在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950/09-10(01)至(03)號文件]

3. 按照暫定於今個會期討論的事項一覽表[立法會CB(2)950/09-10(01)號文件]，委員同意在2010年3月29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進行每五年一次的檢討；
- (b)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及
- (c) 《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修訂)條例草案》。

4.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在上次會議上同意再與法律援助服務局(下稱"法援局")主席討論"獨立法定法律援助管理局"此課題，並建議同時應邀請法援局的成員。主席就此告知委員，法援局回覆立法會秘書處的詢問時表示，該局主席陳茂波先生將可出席事務委員會於2010年3月29日舉行的下次會議。委員同意在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上再討論"獨立法定法律援助管理局"此課題。

IV. 膳本收費

[立法會CB(2)950/09-10(04)至(05)號文件]

司法機構政務處作出簡報

5.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下稱"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簡介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文件，當中匯報進行法律程序膳寫及錄音服務的全面成本檢討，以及制定膳本及錄音紀錄收費的立法建議兩方面工作的進展[立法會CB(2)950/09-10(04)號文件]。委員察悉，根據全面成本檢討的結果，司法機構政務處建議凍結製作中英文膳本及錄音帶的現行收費，以及把光碟及數碼多功能光碟(下稱"DVD")的收費，分別由315元及570元減至170元及210元。如委員並無其他意見，司法機構政務處擬於2010年3月1日起施行有關減費安排。

6.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討論課題擬備的更新背景資料簡介(下稱"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950/09-10(05)號文件]。

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7. 大律師公會主席高浩文先生表示，大律師公會歡迎減費建議，並期待當局提交法例修訂建議。

討論

8. 劉慧卿議員察悉，據背景資料簡介第14及15段所載，刑事上訴文件冊中謄本的現行費用為每頁17元，她詢問訴訟人就一份謄本所支付的平均款額為何。司法機構副政務長回應時表示，他手頭上並無具體數據，但每宗案件所付款額均有不同。劉議員對司法機構政務處未能提供有關資料以方便委員討論表示不滿。

9. 謝偉俊議員告知委員，謄本收費高昂。根據他的經驗，一份謄本約需5,000元至1萬元左右。但主席表示，一份謄本通常超過100頁，收費往往遠超謝偉俊議員所述之數。

10. 應主席之請，高浩文先生表示，仲裁程序會提供即時謄本。根據他擔任仲裁員的經驗，只處理英文法律陳詞的一天法律程序謄本約有160至170頁。就只以英文錄取證供而言，一天的謄本大概有100至110頁。至於透過傳譯員錄取證供，一天的謄本約有70至80頁。

11. 主席表示，謄本收費由按"頁"收費改為按"每個英文詞／中文字"收費，已幫法庭使用人節省了金錢。她補充，訴訟人另可考慮索取遠較謄本便宜的法律程序光碟或DVD錄音紀錄複本，然後自行安排謄寫法律程序的有關部分。

12. 謝偉俊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是否要特別提出要求，才可獲取法律程序的光碟或DVD錄音紀錄。司法機構副政務長回應時表示，有關訴訟人可自由選擇索取法律程序的謄本還是錄音紀錄。謝議員表示，並非很多法庭使用人知道可選擇法律程序的錄音紀錄。訴訟人可在取得錄音紀錄後安排只謄寫他所需要的部分法律程序，而無須索取整份謄本。應謝議員的建議，司法機構副政務長同意加強宣傳，提醒訴訟人可索取法律程序的錄音紀錄。

司法機構
政務處

13. 劉江華議員要求澄清謄本費用會否因應不同級別法院、不同情況而有所不同，司法機構副政務長回應時解釋，由2007年2月1日起，由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製作的謄本，費用已由按頁計算改為按每個英

文詞／中文字計算。此項更改適用於所有按行政基礎收取的謄本費用。然而，對於附屬法例所訂的謄本費用，即《刑事上訴規則》(第221A章)所訂每頁17元的上訴文件冊的謄本費用，以及《死因裁判官(費用)規則》(第504D章)所訂每頁36元的死因裁判法院研訊中的證供筆錄或記錄的謄本費用，在當局修訂有關附屬法例，將費用改為按每個英文詞／中文字計算之前，仍是按頁計算。

14. 劉江華議員從背景資料簡介得悉，以現時每個英文詞0.14元及每個中文字0.10元的謄本費用計算，英文謄本約為每頁46.20元(以每頁平均330個詞計)，而中文謄本則為每頁86元(以每頁平均860字計)，他關注到，現時以每頁17元及36元收費的謄本，在作出修訂，改為按每個英文詞／中文字為單位計算後，費用將大幅增加。司法機構副政務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尚未定出該兩類謄本在新收費方式下的收費率。

15. 余若薇議員表示，她一直而來都十分關注謄本收費水平對訴訟人提出上訴能力的影響。她指出，雖然謄本費用已改為按每個英文詞／中文字計算，但很多訴訟人仍無法負擔有關費用，大大限制了他們進行上訴的能力。依她之見，應將提供謄本視為司法機構向法庭使用人提供的法庭服務的一部分。她強調，不論審訊長短，所收取的費用均應在法庭使用人所能負擔的範圍之內。

16.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表示，事務委員會曾在過往的討論中提出此事。據他瞭解，委員對謄本費用對訴訟人進行刑事上訴能力的影響尤感關注。根據適用於刑事上訴的現行費用豁免機制，接受法律援助及無律師代表的上訴人均可獲免費提供謄本。該等案件佔整體刑事上訴案約九成。對於其餘一成的刑事上訴案件，即案中上訴人並無法律援助但有律師代表者，須就上訴文件冊的謄本繳付《刑事上訴規則》(第221A章)所訂明的費用，即每頁17元。然而，法庭可酌情就應予減免費用的上訴案豁免或減收謄本費用。此外，若上訴人獲判給訟費，謄本費用屬其訟費的一部分，可向控方追討。司法機構認為就刑事上訴文件冊的謄本費用而言，現時的豁免機制已足以確保市民不

會因無力負擔有關費用而未能將糾紛訴諸法院尋求公道。

17. 余若薇議員詢問當局可否考慮就謄本釐定象徵式費用，同時賦權法庭就濫用此服務或上訴案中無需謄本的情況收取較高費用。

18.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的基本政策是，各項公共服務的收費應大致定於收回全部成本的水平。司法機構並不反對採用收回全部成本的方式，但必須訂定充分的保障措施，確保市民不會因負擔不起有關費用而未能將糾紛訴諸法院尋求公道，尤其須確保訴訟人有能力進行上訴。

19. 主席對不論審訊長短而一律收取象徵式的謄本費用此建議有所保留，但她表示，鑒於製作法律程序的光碟或DVD錄音紀錄成本低而需時不多，當局可考慮向法庭使用人提供此類紀錄，收取象徵式的費用，作為法庭服務的一部分。

20. 余若薇議員表示，就冗長的聆訊而言，有關訴訟人可能覺得謄本較錄音紀錄更為有用。她重申，她認為應將提供謄本作為法庭服務的一部分，收取眾人可負擔的費用，並賦權法庭就濫用此服務或上訴案中無需謄本的情況收取較高費用。如此機制更能確保法庭使用人不會因經濟能力不佳而被剝削將糾紛訴諸法院尋求公道的權利。司法機構副政務長表示，此舉會偏離現行政策，須與政府當局商討。他承諾會適當地予以跟進。

司法機構
政務處

21. 葉偉明議員贊同余若薇議員的意見，認為應將提供謄本作為法庭服務的一部分。他指出，勞資審裁處審訊的謄本動輒要一二千元，這對很多僱員來說是一項沉重負擔。僱員在勞資審裁處尋求的判給款額往往只涉及數千元，與謄本費用亦不相稱。他補充，當局亦應考慮提供電子版的謄本而非印備複本。

22. 鑒於謄本費用包含兩部分，即司法機構政務處向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承辦商支付的謄本製作費，以及司法機構政務處處處理索取謄本申請所需的員工和行政費用，謝偉俊議員詢問該兩部分的費用有否節約空間，以期減少謄本費用。

23.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表示，就膳本收取的費用很大程度上反映司法機構政務處向透過公開招標揀選的數碼錄音及膳寫服務承辦商支付的費用。就司法機構政務處所支付的員工和行政費用而言，該處過去數年經檢討並簡化有關的工作程序，費用已大幅減少。他又指出，由於在大多數情況下，只有法律程序的有關各方才會要求索取膳本，製作膳本的全部成本只有少數人分攤。

24. 涂謹申議員詢問當局可否應要求提供膳本的電子複本，司法機構副政務長回應時表示，現時並無提供電子複本的安排。現行法例未有清晰規定可否提供膳本的電子複本。他補充，大律師公會亦建議當局考慮提供膳本的電子複本，司法機構政務處正研究該建議是否可行。

25. 涂謹申議員表示，提供電子複本方便有關各方搜尋膳本的內容，這對篇幅浩繁的文件尤其有用。依他之見，除印備複本外，提供電子複本附加免責聲明，即使不對有關法例作出修訂，亦不應構成任何問題。為減少製作膳本的費用，他又建議司法機構政務處探討能否使用語音辨識軟件。

司法機構
政務處

26. 主席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在對有關法律程序的膳本及錄音紀錄的法例作出修訂時，考慮委員提供膳本電子複本的建議。就主席對提出法例修訂的時間所作的查詢，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回應時表示，司法機構政務處會在有關法例修訂擬稿備妥後，諮詢兩個法律專業團體，並擬於2010-2011年度立法會期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立法建議。主席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加快提交該等法例修訂建議。

V. 調解服務的發展

[立法會 CB(2)634/09-10(01) 及 CB(2)950/09-10(06)至(07)號文件]

政府當局／司法機構政務處作出簡報

27. 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950/09-10(06)號文件]載列了調解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於2010年2月8日發表的報告(下稱"報告")中所提出的主

要建議，包括評審資格及培訓、規管架構、以及公眾教育及宣傳3個重要範疇。律政司司長向委員簡介該等建議。委員察悉，報告的3個月公眾諮詢期將於2010年5月8日結束。在此期間，政府當局會在不影響諮詢結果的前提下，展開落實報告建議的準備工作。

28.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向委員簡報司法機構所設立的調解資訊中心，詳情載於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文件[立法會CB(2)634/09-10(01)號文件]。委員察悉，為配合實務指示31——調解(下稱"實務指示31")的實施，司法機構設立調解資訊中心，向訴訟人提供有關調解的資訊。該中心已於2010年1月4日起投入服務，運作暢順。委員亦察悉，為保持獨立、不偏不倚，司法機構不會提供調解服務。各方當事人須自行聘請司法機構以外的認可調解員提供實際的調解服務。

29.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討論課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950/09-10(07)號文件]。

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30. 高浩文先生表示強烈支持香港發展調解服務。大律師公會將會詳細研究報告，並在適當時作出全面回應。關於工作小組建議在5年內檢討是否可能在香港成立單一調解資格評審組織一事，高浩文先生認為5年時間太長，期間可能會有不同的資格評審機構成立，屆時會難以將有關機構納入一個統籌組織之下。他認為應盡快成立一個單一的調解員資格評審組織。

討論

就調解立法

31. 涂謹申議員表示支持香港發展調解服務。鑒於擬議的調解條例並非旨在對調解員或調解程序作出規管，他要求當局澄清制定該條例的目的。

32. 律政司司長解釋，擬議調解條例旨在提供適當的法律架構以進行調解，而不妨礙調解程序的靈活性。該條例會訂有條文，處理調解員的保密責任、特權和豁免權等重要事宜。

33. 涂謹申議員認為，擬議的調解條例似乎並無任何規管如何進行調解的強制規則，他質疑有否必要引入該條例。他表示，如該條例的條文只供參考用途，制訂最佳實務守則已足夠，並無須制定法例。

34.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強調，作為替代訴訟爭議解決方案，調解屬自願性質，可靈活引用，調解程序不應受到任何調解法例的不當規限，此點至為重要。工作小組轄下的規管架構專責小組曾參考海外不同司法管轄區的調解規管架構，並深入研究香港應否制定有關調解的法例。專責小組察悉，有制定及沒有制定調解法例的海外司法管轄區均有。因應香港的情況，專責小組在考慮和平衡有關利弊後，認為適宜引入調解條例，就調解的運作及進一步發展提供一個清晰、可預知的法律架構。他請委員參閱報告摘要所載報告中的建議32至48，以瞭解工作小組對甚麼應納入及甚麼不應納入擬議法例的意見，他又扼要講述擬議法例將涵蓋的部分主要範疇。擬議法例將包含一條有關"mediation"(調解／調停)及"conciliation"(調解／和解)等關鍵術語的釋義條文。"mediation"(調解)的定義可澄清擬議法例擬處理的調解程序類別，如"斡旋性調解"及"評估性調解"等。在"斡旋性調解"中，調解員的主要角色為中立的第三方，客觀地協助調解各方就爭議進行溝通和談判，而在"評估性調解"中，調解員則提供與爭議有關的法律、事實和證據的意見，嘗試藉此說服爭議各方解決糾紛。擬議法例亦會處理某些範疇內法律未能確定的問題，例如保密規定、證據可否接納，以及調解協議的執行等。

35. 余若薇議員也質疑是否有需要制定調解法例，並指出就調解立法與維持調解程序的靈活性兩者有矛盾。依她之見，規管進行調解的規則(例如與保密規定有關的規則)可在調解員的行為守則中訂定，而無須立法。

36. 律政司司長重申，制定調解條例的主要目的，是提供適當的法律架構以便進行調解。他相信，就保密規則立法，包括列明規則的法定例外情況及違反規則的制裁，可清晰而明確地規定有關規則的施行。此外，在法定基礎上訂定有關調解員豁免權的規

則，亦是合宜做法。在此方面，義務調解員應受相同或是不同豁免規則規限一事，應進一步研究。

僱傭個案的調解

37. 鑒於調解服務較傳統訴訟節省時間和訟費，葉偉明議員支持更廣泛使用調解以解決爭議。就報告建議9提出應考慮針對工作間和僱傭等範疇出現的爭議推行調解試驗計劃，葉議員詢問該等調解試驗計劃與勞工處目前提供的調解服務有否不同。

38. 律政司司長解釋，勞工處及勞資審裁處為協助有關各方解決爭議而提供的服務，有別於報告所指的調解服務，後者由專業調解員擔任中立的第三方，協助爭議各方溝通和談判以達致和解。

39. 葉偉明議員認為，調解雙方能在平等基礎上談判非常重要。他指出，就工傷賠償案件而言，有關僱員在決定是否接納與訟方的保險公司所提出的和解金額上，一貫依賴其法律代表的意見。他詢問擬議調解機制會否為僱員提供支援服務，尤其就賠償金額提供意見。

40.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有關各方能否在平等的基礎上談判，確會影響到爭議能否透過調解解決。調解員如發覺爭議雙方無法在平等的基礎上談判，便應考慮調解是否解決爭議的適當方法。就葉議員關注到僱員在調解過程中會否獲得有關賠償額的意見，律政司司長表示，據他所瞭解，有關的職工會及非政府組織很多時都能向有關僱員提供協助。對於獲法律援助的僱員，其獲委派的法律代表會向其提供任何有關透過調解解決爭議方面所需的援助及意見，而調解費用亦會由法律援助支付。他提出告誡，指在調解過程中過分依賴法律協助，可能與藉調解以迅速解決爭議的目的相悖。

41. 葉偉明議員表示，職工會及非政府組織並非在每宗個案中都能向僱員提供協助，並重申其意見，即應在調解過程中向僱員提供協助，尤其就和解金額提出意見。對於葉偉明議員認為調解員在調解過程中擔當重要角色，律政司司長表示，能否通過調解達成滿意的和解協議，調解員的質素確實至關重要。工作

小組曾考慮調解員的培訓及評審資格並提出有關建議，以期確保調解員的質素並使評審標準一致。

調解的成本效益

42. 鑒於調解的主要長處是節省有關雙方的時間及訟費，劉慧卿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使用調解解決爭議所節省的時間及金錢。

43.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調解的目的是協助雙方確定其要求，以期達致彼此均可接受的解決方法，而非解決有關法律問題，因此，原則上，調解與傳統的法律程序比較，應能較快解決爭議。減省時間自會節省訟費。至於可減省多少時間及訟費，則須視乎個別案情而定。有些案件在數小時內便可透過調解達致和解。他又表示，隨着實務指示31於2010年1月1日起實施，在各方均有律師代表的法律程序中，有關的律師代表有責任告知其當事人他們有需要考慮嘗試進行調解，以及解釋調解費用與訟費的比較。不曾參與調解但沒有合理解釋的一方，會面對其不利的訟費令。

44. 律政司司長回應劉慧卿議員時澄清，調解程序未必一定經法庭訴訟提起。爭議雙方可在法庭訴訟展開前嘗試進行調解。他們可無須透過律師接觸調解員。另一方面，如雙方決定對簿公堂以解決爭議，而司法程序已藉發出傳訊令狀提起，則實務指示31的有關條文便告適用，即在雙方均有律師代表的個案中，有關律師代表須告知其當事人他們可考慮進行調解；而在至少其中一方沒有律師代表的個案中，法庭可在其認為適宜進行調解的階段，指示各方考慮進行調解。

45. 余若薇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調解員的人數及香港過去5年曾處理調解個案的數目。她又詢問工作小組有否就調解服務的發展設定任何量化目標。

46.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鑒於調解是一個私人、自願性質及保密的程序，目前並無有關在香港處理調解個案數目的全面數據。然而，他相信隨着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實施及調解實務指示31的頒布，在適當時間當可取得具參考價值的調解個案數目數據。關

於調解員的人數，他表示香港調解員的人數在去年有大幅增加。香港目前有1 000多名認可調解員，而他們透過多個不同組織推行的認可資格計劃取得資格。舉例而言，香港律師會已透過調解員評審資格考核認許合共122名一般調解員、21名家事調解員及7名家事調解督導員。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設立的認可調解員名冊上，目前約有550名認可調解員。預期調解員的人數會持續上升。至於當局有否就調解服務設定量化目標的問題，律政司司長表示，現階段應集中為香港的調解發展建立一個良好平台。他認為，過一段時間(如一年)後，待蒐集得有關調解個案的數據並進行檢討後，再考慮設定目標，會更有意義。

調解員的培訓

47. 余若薇議員詢問調解員的培訓重點會否放在特別適合進行調解的爭議類別，例如有關建築物管理、專業疏忽及消費品／服務的銷售／供應等。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一般而言，調解技巧屬可以轉移的技巧。據他所瞭解，國際認可的評審資格計劃的重點，在於一般的調解技巧，而非某特定範疇調解的培訓。余議員表示，調解員只有1 000名，人數不多。依她之見，要成功發展調解服務，針對相關範疇培訓更多調解員，較就調解立法更重要。她察悉律政司司長所提出調解技巧一般可以轉移此論點，但她相信調解員須熟悉調解的某些範疇，方能構思出靈活、創新的方案，以促成和解。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工作小組認同在有關的大學學科中加強調解教育甚為重要。工作小組認為，除法律科外，調解教育亦應納入其他相關學科，例如建築、土木工程及社會工作等，在解決該等範疇所涉的爭議上，調解很可能派上用場。他相信，這跨學科的調解教育會有助調解員在不同類別的調解個案中，構思出創新的調解方法。

48. 梁美芬議員告知與會人士，本地大學的法律學院近年日益着重有關替代爭議解決方案(包括仲裁及調解)的課程。部分法律學院更提供替代訴訟爭議解決方案的碩士學位課程。

發展調解對向法院尋求公道權利的影響

49. 副主席表示支持發展調解服務，但亦強調向法院尋求公道，是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得到《基本

法》保證，絕不應因發展調解服務而受到削弱。他指出，雖然關於建築物管理、僱傭及婚姻事宜等類別的個案，特別適合藉調解解決，但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個案則應透過司法程序而非調解解決。他強調，發展調解服務雖好，但決不可達致禁止人在未進行調解程序前提出訴訟的地步。

50. 律政司司長向委員保證，調解服務的發展不會損及市民向法院尋求公道的權利。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轄下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在其最後報告書中清楚表明，若干類別的個案，例如涉及憲法問題者，並不適合進行調解。正如他在會議較早前所提及，爭議雙方談判實力不均的個案亦不適宜進行調解。根據只適用於民事訴訟的實務指示31，法庭只會在一方不曾參與調解但沒有合理解釋的個案中，考慮發出對其不利的訟費令。工作小組認為現階段不應強制規定民事糾紛進行調解。當局會基於發展調解服務所得的經驗再研究此問題。

51. 律政司司長進一步表示，他贊同副主席的意見，認為建築物管理個案特別適合進行調解。他指出，當局為在社區中心提供場地進行調解而在2009年年中推行社區場地調解試驗計劃中，在該等場地進行的調解，大多與建築物管理個案有關。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推廣在建築物管理及其他合適的個案中使用調解。

52. 主席對當局近期集中推廣調解服務表示有所保留。她認為，傳統的司法程序有其重要的功能和價值，而調解無法取代法庭解決糾紛的職能。

VI. 在律政司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的非公務員職位以實施調解工作小組的建議

[立法會CB(2)950/09-10(08)號文件]

53. 律政司政務專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當中表明律政司法律政策科擬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的非公務員職位，為期3年，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2點，負責在推動香港調解服務發展方面，提供必需的支援，以及視乎報告的諮詢結果實施當中的建議。如事務委員會並無異議，政府當局會在2010年4

月底請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於2010年5月徵求財務委員會批准。

54. 大律師公會的高浩文先生表示支持該人員編制建議。

55. 副主席表示，據他所瞭解，相關的專業通常會擬備行為守則，而政府當局的文件第6段表明，擬開設的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的職責之一，是監察《香港調解守則》(下稱"《調解守則》")(一份供調解員遵守的行為守則)的採用和執行情況，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會否帶頭擬備《調解守則》。

56. 律政司政務專員澄清，《調解守則》由工作小組轄下由法律專業人士所領導的評審資格及培訓專責小組擬備，在擬備過程中曾諮詢有關的調解服務提供者。關於評審資格制度，律政司政務專員表示，視乎諮詢結果，法律界而非政府當局會負責評審及規管調解員。就此，工作小組認為，香港的單一調解資格評審組織可採用擔保有限公司的形式運作，而考慮到調解的整體發展，應在5年內檢討成立這樣的組織是否可行。預期擬設的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將負責與調解專業合作，促進評審資格組織的成立，並密切監察調解員資格評審制度的發展。

57. 余若薇議員表示對此人員編制建議有所保留。她雖然認同推廣調解甚為重要，但認為推廣工作應由有關專業團體而非政府當局帶頭進行。她亦看不到有任何急切需要就調解立法，而這是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的另一職責。正如她剛才就議程第V項進行討論時所提及，培訓更多調解員較就調解立法更為迫切。

58. 就政府當局文件所夾附關於擬設的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的職責說明，主席表示，出任該職位的人員，其主要職責似乎是就推動香港的調解服務提供支援。她對是否需要開設此擬議職位亦表示有所保留。

59. 律政司政務專員回應時進一步闡釋，開設建議的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實有必要。她表示，視乎諮

詢結果，出任該職位的人員除推廣調解服務和擬備擬議的調解法例外，亦須就調解員的資格評審制度與持份者合作。在促進市民更廣泛使用社區調解服務方面，尤其對於有重大調解服務需求的建築物管理個案而言，該人員亦會擔當協調角色。

60. 余若薇議員認為，在律政司開設一個職位推動調解服務，既不適當亦無必要，這工作應由有關的專業團體執行。依她之見，在執行社區調解的協調工作方面，民政事務總署會較律政司適合。她重申在現階段對該人員編制建議有所保留。

61. 主席也同意調解服務不應由律政司推動。她又表示，在剛才就議程第V項進行討論時，委員曾質疑是否有必要就調解立法。她表示，即使要立法，該工作大概亦只會在較後階段才展開。

62. 副民事法律專員回應時表示，他注意到在討論對上一個議程項目時，大律師公會的高浩文先生認為應盡快制訂一個劃一的調解員資格評審制度。擬設的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會在與相關持份者合作發展調解員資格評審制度方面，提供所需的支援。視乎諮詢結果，可能需要及早籌備制定擬議調解條例的工作，以配合評審資格制度的發展。他強調，為了推展工作小組就規管、資格評審和宣傳，以及公眾教育等3個範疇所提出的所有建議，實有必要由副首席政府律師級別的人員提供全職專業支援。他補充，政府當局認為律政司是執行與調解服務發展有關工作的最適當政府部門。

律政司 63. 為方便委員進一步考慮該人員編制建議，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時間表，表明擬設的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在該3年期內何時會履行何等職責。律政司政務專員答允提供所需資料。

64. 梁美芬議員雖表示支持發展調解服務，但也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更詳細資料，說明擬設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的責任。

VII. 在香港就與內地有關的爭議作出仲裁

[立法會CB(2)950/09-10(09)至(10)號文件]

65. 主席表示，此事項由《仲裁條例草案》委員會轉交事務委員會處理。

66.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討論課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950/09-10(10)號文件]。

67. 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主席時解釋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950/09-10(09)號文件]所載，有關外商投資企業進行仲裁的問題。他表示，法律界及仲裁界均關注到不能確定在內地以法人身份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否自由選擇內地以外的地方(包括香港)就合同糾紛進行仲裁此情況。他闡釋，根據內地法律的相關條文及司法解釋，似乎具涉外因素合同的當事人可根據仲裁協議將任何爭議向中國仲裁機構或任何其他仲裁機構提出仲裁，但相關條文並無明文禁止內地法人在內地以外的地區就不含涉外因素的合同進行仲裁。鑒於外商投資企業會具有內地法人身份，究竟此類企業可否選擇香港作為仲裁地點，以解決有關不含任何涉外因素的合同糾紛，以及若就此類糾紛在香港進行仲裁程序，所得的裁決能否在內地強制執行令人存疑。

68. 副法律政策專員又表示，政府當局自2007年起一直與內地當局商討，以期盡快就此問題作出書面澄清。政府當局相信，內地有關當局如能澄清此問題，會有助香港成為國際商事仲裁樞紐的發展。政府當局認為，如有關問題可藉法律條文或司法解釋澄清最為理想；如此舉並不可行，則可由內地有關當局發出書面通知以作澄清。他繼而舉出兩個有關此類書面通知的例子。在2007年年底，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下稱"最高人民法院")發出書面通知，確認根據香港與內地於1999年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所訂安排的條款，除機構仲裁裁決外，在香港作出的臨時仲裁裁決亦可在內地強制執行。另一個例子是，最高人民法院在2009年年底發出書面通知，確認按照上述安排，國際商會仲裁院及其他國外仲裁機構在香港作出的仲裁裁決可在內地強制執行。

69. 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主席及梁美芬議員時進一步解釋，根據內地現行法律，如合同含有任何涉外因素(如政府當局的文件第3段所載列者)，有關當事人可選擇香港作為仲裁地點，就合同糾紛進行仲裁。然而，如合同不含任何涉外因素，則有關當事人(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可否這樣做，並不明確。當局正是就此點要求內地當局澄清。他又表示，政府當局在過去3年一直與內地當局討論此事，內地當局表示，由於此事涉及重要法律政策及不同部門，各法院及國務院法制辦公室等有關當局須審慎研究。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內地有關當局保持溝通，爭取盡快就有關問題作出書面通知。

VII. 其他事項

7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4月20日